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2021/22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2

致各位股東：

繼於2021/22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出現約3.5百萬港元之除稅前虧損後，本人欣然呈報第二季度有顯著增長，錄得季度除稅前溢利約3.7百萬港元。這讓我們彌補第一季度的虧損，並於2021/22年度首六個月轉虧為盈，除稅前溢利約達0.2百萬港元。

整體而言，相關企業融資市況於兩季之間並無太大變化。然而，我們於被推遲或延期的項目上取得重大進展，當中多個項目於期內已告完成並出具賬單。業績很大程度取決於完成時間或實現分階段付款的里程碑。因此，季度業績並非經常為我們業務趨勢的最可靠指標。

第二季度營業額約21.7百萬港元，較第一季度營業額約14.1百萬港元高出約50%。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5.8百萬港元之營業額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所錄得約36.1百萬港元之營業額十分相若。在本年度的數字中，擔任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的收入有所增加，而獨立財務諮詢之工作收入則較去年有所下跌。本期間的僱員福利成本總額及其他經營成本與去年同期十分相近。本年度中期除稅前溢利並無計入任何投資公允值收益。

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載於中期報告第17至18頁。使用權資產急增及租賃負債大致相應增加乃由於我們重續辦公室物業租賃，自2021年7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而非因任何物業收購所致。資產淨值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派付20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5港仙所致，相等於5.4百萬港元。資產負債表及流動資金狀況仍然穩健。

我們繼續為我們的資金管理業務積極物色新項目。如早前所呈報，本集團已首次投資於一間一站式數碼金融服務公司。我們已連續第二年贊助TADs(通證化資產和數字化證券)大獎。



本年度前景

目前，下半年的展望與上半年大致相同。交易渠道處於令人相當鼓舞的水平，惟市場及政治環境變化可能會對最終執行產生影響。競爭依然激烈，影響收費水平。旅遊限制略有放寬不僅對業務發展有很大幫助，亦可大大提高我們員工的士氣，原因為員工尋求與親朋好友維持關係。本人謹此向彼等致謝，並感謝客戶及股東對我們的持續支持。

此致

主席

Martin Sabine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主要業務分析

本集團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營運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本集團之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擔任香港新上市及現有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iv)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保薦人及就香港的二級股票發行提供建議；及(v)擔任跨境併購的顧問。

於2021年上半年，香港的企業融資活動並無好轉，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3.4百萬港元，原因為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境況低迷。與上個相應中期期間相似，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活動於2021年第三季度回升。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0.2百萬港元（2020年：約6.6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去年的The Climate Impact Asia Fund（「CIAF」）投資的公允值收益約5.6百萬港元所致。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35.8百萬港元（2020年：約35.8百萬港元）及分部除稅前溢利約2.3百萬港元（2020年：約3.0百萬港元）。於本期間，資產管理業務分部概無正在進行的項目，並錄得分部除稅前虧損約0.8百萬港元（2020年：約0.8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0.2百萬港元（2020年：約6.5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收益下跌約0.3百萬港元；及(ii)並無CIAF投資的公允值收益約5.6百萬港元所致。

前景

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相似，企業融資的收益維持穩定。儘管第一季度的開局相對較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35.8百萬港元，與上個中期期間的企業融資分部收益大致相近。然而，企業融資活動於第二季度的回升某程度上被激烈的收費競爭所抵銷。由於中國及香港各自仍貫徹「清零」策略，且並無有關跨境放寬的明確時間表，這將繼續使本集團前線員工於與潛在客戶探索新意念或進行面對面有效推廣時面臨困難。交易渠道處於令人相當鼓舞的水平，但市場環境預期持續低迷。董事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業績維持審慎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6.1百萬港元減少約0.8%至本期間約35.8百萬港元。

擔任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24.1百萬港元（2020年：約28.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7.3%（2020年：約77.6%）。該減幅主要由於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收費競爭激烈所致。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活動仍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1.7百萬港元（2020年：約7.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2.7%（2020年：約21.9%）。合規顧問活動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與較為波動的企業融資諮詢收入相輔相承。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餘的收益來自於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來自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的管理服務費收入及來自SGL的其他物業開支報銷。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約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在交易後所確認的外匯收益淨額所致。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袍金、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292	22,816
酌情花紅	—	1,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7	428
	24,829	24,644
按以下各項分析：		
— 企業控股	360	360
— 企業融資諮詢(香港)	22,906	22,715
— 企業融資諮詢(北京)	1,249	989
— 資產管理	314	580
	24,829	24,644

僱員福利成本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本期間約24.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並無應計花紅及(ii)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從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確認約1.7百萬港元之政府補助金的共同效應所致。

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本集團訂立的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記錄為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將在租賃期內折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開支計入為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經常性GEM上市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資訊科技相關開支、數據智能服務訂閱費及保險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508	5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59	5,066
	4,967	5,584
其他物業開支	1,043	1,024
差旅開支	167	12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604	452
經常性GEM上市開支(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857	917
其他	2,886	2,540
	10,524	10,638
按以下各項分析：		
— 企業控股	1,278	1,395
— 企業融資諮詢(香港)	7,958	8,184
— 企業融資諮詢(北京)	846	607
— 資產管理	442	452
	10,524	10,638

本集團的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6百萬港元減少約0.9%至本期間約10.5百萬港元。減少淨額乃主要由於(i)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因較低的續租租金而有所減少及(ii)位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活動復甦導致一般經營開支增加的共同效應所致。



期內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0.2百萬港元（2020年：約6.6百萬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0.2百萬港元（2020年：約6.5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並無CIAF投資的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主要由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撥付。

本集團股權由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構成。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均無銀行融資或借款。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悉數應付其業務及營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甚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產生資本承擔（2021年3月31日：約0.3百萬港元）。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其中包括）於2018年6月22日發佈的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佈或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於2019年12月27日，本集團以2.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1.8百萬港元)的代價認購及獲配發28,000單位CIAF的A類股份。該認購於2019年12月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算。認購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公告。

CIAF由負責營運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的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EISAL」)管理。儘管CIAF組合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理想，其規模未足以說服EISAL無固定期限地投放其資源以作管理CIAF。假設EISAL辭任為CIAF的投資管理人，本公司於CIAF的投資不再具有策略理由。董事認為，贖回於CIAF的單位為變現本集團於CIAF的公允值收益的良機。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作出贖回其於CIAF全部權益的要求。本公司亦已接獲通知CIAF將於2021年2月21日或之前關閉。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於CIAF的全部權益已獲悉數贖回，相應的公允值收益約為11.2百萬港元。

該等贖回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2月17日及2021年2月26日的公告。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2020年：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由香港主要的持牌銀行持有。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以監督款項及時回收及如有必要就不可回收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50名僱員，於2021年9月30日則僱用49名僱員。

於本期間，本集團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8百萬港元（2020年：約24.6百萬港元）。薪酬經參考市況、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資外，可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貢獻，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有競爭力。

近期業務進展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及(其中包括)於2018年6月22日發佈的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載業務目標大部分已於2019年3月31日完成,惟改善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一項尚未完成。於2021年3月31日,改善本集團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實施業務連續性計劃已大致完成,惟進一步升級及更新資訊科技乃持續性要求。

本集團於2017年3月28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9百萬港元及約27.7百萬港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獲動用。本集團於2018年6月22日宣佈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約28.2百萬港元的用途,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9百萬港元已根據該公告獲動用。於2021年9月30日,餘下所得款項約1.6百萬港元未獲動用,原先計劃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用於進一步升級伺服器設備及更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則已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

致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列於第15頁至第41頁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的聘用書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審閱結論，但吾等謹請閣下注意，載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順明

執業證書號碼：P07068

香港

2021年11月12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21,732	21,700	35,765	36,0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387	122	740	524
		22,119	21,822	36,505	36,620
僱員福利成本		(12,458)	(12,250)	(24,829)	(24,64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值(虧損)收益		(2)	2,851	(1)	5,643
折舊	12	(2,157)	(2,795)	(4,967)	(5,584)
介紹費		(681)	(249)	(781)	(249)
財務成本		(125)	(72)	(150)	(158)
其他經營開支		(2,953)	(2,559)	(5,557)	(5,054)
除稅前溢利	8	3,743	6,748	220	6,574
所得稅開支	9	(181)	(138)	(55)	(104)
期內溢利		3,562	6,610	165	6,47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	20	7	2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564	6,630	172	6,49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55	6,703	321	6,671
非控股權益	(93)	(93)	(156)	(201)
	3,562	6,610	165	6,47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57	6,723	328	6,694
非控股權益	(93)	(93)	(156)	(201)
	3,564	6,630	172	6,493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0	4.73	0.23	4.71
— 攤薄(港仙)	10	4.58	0.22	4.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1,378	1,421
使用權資產	12	18,590	3,729
商譽		—	—
無形資產		1,500	1,500
租賃按金	13	2,304	23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1,558	—
遞延稅項資產		160	127
		25,490	7,01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12,782	7,4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707	4,83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48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608	96,478
		98,545	108,804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62	3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742	4,126
租賃負債	12	6,424	3,238
修復費用撥備		—	2,300
應付稅款		430	363
		9,158	10,350
淨流動資產		89,387	98,4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4,877	105,4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12,835	545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0	130
修復費用撥備		2,300	—
遞延稅項負債		247	247
		15,532	922
資產淨值		99,345	104,5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420	1,419
儲備		97,676	102,7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096	104,138
非控股權益		249	405
權益總額		99,345	104,5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東注資		購股權		其他儲備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附註)	總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1,419	54,765	31,722	4,179	2,115	38	9,900	104,138	405	104,543	
期內溢利(虧損)	—	—	321	—	—	—	—	321	(156)	16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7	—	7	—	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321	—	—	7	—	328	(156)	17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5,395)	—	—	—	—	—	(5,395)	—	(5,39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16)	1	67	—	—	(43)	—	—	25	—	25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20	49,437	32,043	4,179	2,072	45	9,900	99,096	249	99,345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1,413	57,975	23,132	4,179	2,307	(40)	9,900	98,866	1,647	100,513	
期內溢利(虧損)	—	—	6,671	—	—	—	—	6,671	(201)	6,47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3	—	23	—	2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6,671	—	—	23	—	6,694	(201)	6,49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3,546)	—	—	—	—	—	(3,546)	—	(3,54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16)	5	319	—	—	(181)	—	—	143	—	143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18	54,748	29,803	4,179	2,126	(17)	9,900	102,157	1,446	103,603	

附註：其他儲備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		
除稅前溢利	220	6,57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508	5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59	5,066
銀行利息收入	(132)	(98)
融資成本	150	158
政府補助金	—	(1,724)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604	45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 公允值虧損(收益)	1	(5,64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830	5,30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900)	(1,9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37)	(852)
合約負債增加	239	1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384)	44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448)	(426)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3,000)	2,705
已付利得稅	(21)	(62)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21)	2,64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81	89
購買物業及設備	(15)	(92)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5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88)	(3)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5,395)	(3,546)
已收政府補助金	—	1,358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3,846)	(4,732)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50)	(15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14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366)	(6,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875)	(4,29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478	67,235
匯率變動的影響	5	3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608	62,977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2. 編製基準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3.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循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其於本集團於2021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須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以所提供的類型服務為重點。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服務的差異組織本集團。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2.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可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總計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總計
	諮詢服務	服務		諮詢服務	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5,765	—	35,765	35,848	248	36,096
分部溢利(虧損)	2,290	(802)	1,488	3,049	(794)	2,25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虧損)收益			(1)			5,64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淨額			(1,267)			(1,324)
除稅前溢利			220			6,574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而並無分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及中央行政成本。此為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的計量方法。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			於2021年3月31日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總計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總計
	諮詢服務	服務		諮詢服務	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6,621	2,182	78,803	58,299	3,237	61,536
消除分部間應收款項			(92)			(9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5,324			54,371
總資產			124,035			115,815
分部負債	27,068	414	27,482	8,712	667	9,379
消除分部間負債			(7,425)			(1,29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633			3,185
總負債			24,690			11,272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除修復費用撥備、若干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款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計量的金額：				
物業及設備添置	465	—	—	465
使用權資產添置	17,616	—	1,706	19,322
物業及設備折舊	457	—	51	5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97	221	341	4,45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604	—	—	604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計量的金額：				
物業及設備添置	92	—	—	92
物業及設備折舊	417	—	101	5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40	221	305	5,066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452	—	—	452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及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故無提供對收益及資產的地區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6.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費收入		
— 擔任財務顧問	12,369	9,462
—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11,685	18,518
— 擔任合規顧問	11,711	7,868
	35,765	35,848
資產管理費收入	—	248
	35,765	36,096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32	9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84	7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 其他物業開支收費	364	348
其他	160	—
	740	524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抵免)：		
董事酬金：		
袍金	360	360
其他酬金	5,148	5,1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5,526	5,526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18,764	18,708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9	410
員工福利成本總額	24,829	24,644
核數師酬金	278	32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0)	8
物業及設備折舊	508	5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59	5,066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604	452

附註：根據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獲授出工資補貼約1,724,000港元，以支付僱員的工資，有關工資補貼已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確認。該金額已與員工福利成本抵銷。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156	2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	(68)	—
遞延稅項	(33)	(120)
	55	104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21	6,671



10. 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1,925	141,608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 購股權(千股)	4,771	4,64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使用的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6,696	146,250

11. 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償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3.8港仙(2020年：每股股份2.5港仙)的末期股息，合共約5,395,000港元(2020年：3,546,000港元)已於本期間派付。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2020年9月30日：無)。

12.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添置傢俱及設備約465,000港元(2020年：92,000港元)。

由於辦公室物業的新租賃，於本期間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約為19,322,000港元(2020年：無)。

於2021年9月30日，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378,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1,421,000港元)及18,590,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3,729,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有關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分別約為508,000港元(2020年：518,000港元)及4,459,000港元(2020年：5,066,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租賃負債賬面值約為19,259,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3,783,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約19,322,000港元(2020年：無)。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59	5,066
租賃負債財務成本	150	158



12.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v) 其他

於本期間，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3,996,000港元(2020年：4,890,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3,652	8,15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70)	(666)
	12,782	7,486

於2021年9月30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總金額約為13,652,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8,152,000港元)。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分析如下：		
— 非即期(租賃按金)	2,304	234
— 即期	2,707	4,839
	5,011	5,073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出具發票時到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1,428	6,775
91至180日	824	361
181至270日	488	307
271至365日	—	12
超過365日	42	31
總計	12,782	7,486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及對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採用撥備矩陣個別或共同估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現時狀況及預期發展的評估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666	248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604	793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400)	(375)
期／年末	870	666

本期間，已撇銷約4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37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當債務人正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則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權益證券	—*	1
— 可換股票據	1,558	—
	1,558	1

* 結餘指少於500港元的款額。

於2021年7月，本公司認購由獨立第三方Aspen Digital Limited（一間從事數字資產管理平台的私人公司）發行之票面利率為5%、本金額為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4,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於2023年1月屆滿。經獨立估值師計量，可換股票據於2021年9月30日的公允值約為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8,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無）。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花紅	—	2,154
其他應付款項	1,275	1,623
應計費用	467	349
	1,742	4,126

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1日及2021年9月30日	200,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141,319	1,413
行使購股權(附註i)	540	6
於2021年3月31日(經審核)	141,859	1,419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120	1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1,979	1,420

附註：

- (i)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28港元及0.21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510,318股及29,919股普通股，所得款項分別約為143,000港元及7,000港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約181,000港元及11,000港元分別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於本期間，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21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120,133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為25,000港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約43,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17. 關聯方交易

(a) 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 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收費	364	348
— 管理費收入	84	78

(b) 結餘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除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如附註8所載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外，本公司概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而釐定。

18.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員工（作為承授人（「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代價為各承授人支付1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購買本公司所持合共13,061,735股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後至2024年5月10日止有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不超過5,524,294股股份將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第一個歸屬期」）歸屬於承授人且成為可予行使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7,537,441股）將於自(i)本公司股份轉往主板上市當日；或(ii)2020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第二個歸屬期」），歸屬於承授人及成為可予行使。



18.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約為4,485,000港元。

下表披露承授人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於2021年 4月1日		於2021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尚未行使
第一個歸屬期	150,766	—	150,766
第二個歸屬期	5,525,917	(120,133)	5,405,784
	5,676,683	(120,133)	5,556,550
於期末可予行使			5,556,550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基於公允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一層至第三層。

	2021年9月30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	—	—	—*
— 可換股票據	—	—	1,558	1,558
	—*	—	1,558	1,558

* 結餘指少於500港元的款額。

	2021年3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1	—	—	1

於本期間，第一層及第二層間概無公允值計量轉移，及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21年3月31日：無）。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續)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公允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關係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一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 權益投資	一*(2021年3月31日： 1,000港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收市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一 可換股票據	1,558,000港元 (2021年3月31日： 無)	第三層	二項式模式：經參考無風險利率、債券收益率、票面年利率、債券貼現率及波幅	72.5%的波幅	波幅越高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值越高

* 結餘指少於500港元的款額。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振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規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有關以下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本期間，本公司主席（「主席」）職務由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Sabine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仍懸空。鄒偉雄先生擔任本公司香港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職務，並擔任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莊棟盛先生（「莊先生」）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副總裁職務及本公司另一間香港營運附屬公司EISAL的董事。本公司的決定均經執行董事集體作出及不時與高級管理層討論。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令本公司能迅速作出決策及實施跟進行動且有助於使本公司能有效及高效地達成本公司的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強大的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的董事會架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競爭權益

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已上市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受控法團權益	94,361,350 (附註1)	—	66.46%
	為s317(1)(a)所述的購買 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方	2,233,440 (附註2)	—	1.57%
		—	645,717 (附註2及3)	0.45%
莊棣盛(「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33,440 —	— 645,717 (附註3)	1.57% 0.45%
	為s317(1)(a)所述的購買 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方	94,361,350 (附註1)	—	66.46%
鄒偉雄	實益擁有人	3,754,170 —	— 1,877,083 (附註3)	2.64% 1.32%

附註：

1. SGL直接於94,361,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
2. 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為s317(1)(a)所述 的購買股份協議的 一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莊棣盛(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為s317(1)(a)所述 的購買股份協議的 一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GL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SGL全資擁有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亦為相聯法團。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及彼等持有SGL約90.48%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及莊先生於SGL及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而獲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4,361,350 (附註1)	—	66.46%
SABINE Maureen Alice (「Sabine博士」)	配偶權益	96,594,790 (附註2)	—	68.03%
		—	645,717 (附註2)	0.45%
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	為s317(1)(a)所述的購買 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方	96,594,790 (附註1)	—	68.03%
		—	645,717 (附註1)	0.45%
FLETCHER Jacqueline (「Fletcher夫人」)	配偶權益	96,594,790 (附註3)	—	68.03%
		—	645,717 (附註3)	0.45%
蔡藹欣(「莊夫人」)	配偶權益	96,594,790 (附註4)	—	68.03%
		—	645,717 (附註4)	0.45%

附註：

1. SGL直接於94,361,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abine博士為Sabine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博士被視作於Sabine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letcher夫人為Fletch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etcher夫人被視作於Fletcher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莊夫人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被視作於莊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2021年9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重要職員並對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及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營運及發展。

授予承授人的各份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為自2017年3月28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即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八年），其中按以下所述(a)部分購股權將於第一個歸屬期歸屬及餘下部分購股權將於第二個歸屬期歸屬；或(b)所有購股權將僅於第二個歸屬期歸屬：

- (i) 於2017年3月28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第一個歸屬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將歸屬於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5,524,294股；及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7,537,441股股份）將於自(i)股份轉往主板上市當日；或(ii)2020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第二個歸屬期」）歸屬於承授人並成為可予行使。為免生疑問，於第一個歸屬期末的任何未發行及未行使購股權將轉入第二個歸屬期並將於第二個歸屬期可予行使。

本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變動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9月30日 的結餘	
				於2021年 4月1日 的結餘	本期間授出	本期間行使	本期間失效		本期間註銷
董事									
鄧偉雄	2016年5月19日	0.21	第二個歸屬期	1,877,083	—	—	—	—	1,877,083
莊棟盛	2016年5月19日	0.21	第二個歸屬期	645,717	—	—	—	—	645,717
小計				2,522,800	—	—	—	—	2,522,800
其他僱員									
合計	2016年5月19日	0.21	第一個歸屬期	150,766	—	—	—	—	150,766
	2016年5月19日	0.21	第二個歸屬期	3,003,117	—	120,133	—	—	2,882,984
						(附註1)			
總計				5,676,683	—	510,318	—	—	5,556,550

附註：

1. 本期間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1.29港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為促進本集團利益所不斷作出的努力提供鼓勵及／或獎勵。

於2021年9月30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為13,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9.51%。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信永中和的審閱，信永中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且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會計準則、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董事資料的變更

鄭毓和先生於2021年6月8日辭任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及於2021年8月2日辭任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卓堅先生於2021年7月8日獲委任為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發佈本報告前，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維持充足。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21年11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棟盛先生及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